

证券代码：836996

证券简称：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平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为不特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合同条款见附件一。

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为不特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拟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见附件二。

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一、合同一的主体、签订时间及主要内容：

1、合同：

甲方（发行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一约定了如下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

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一中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9.2 非因发行人的原因，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9.3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致使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认购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违约金，且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1】%的违约金”。

二、合同二的主体、签订时间及主要内容：

1、合同：

甲方（发行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夏艺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了如下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协议中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

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0.2 非因发行人的原因，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10.3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致使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认购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违约金，且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1】%的违约金”。

附件二：

合同一之补充协议：

甲方：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易平

丙方：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一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回购条款：

“2.1 回购的条件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实际到达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满两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溢价回购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份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积极履行回购义务，支付甲方全部的股份回购价款。

2.2 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10%×甲方实际出资天数÷360 天)
—甲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丙方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

2.3 回购限制

甲方一旦发出回购通知函，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撤回。

2.4 回购条件成就且甲方行使回购权利时，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第三方履行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份，且视为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2.5 若回购条件成就时，丙方已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照交易平台的市场价格受让甲方股票。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交易平台市场价格支付给甲方的交易款项高于与本条 2.2 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则甲方应当自收到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 3 日内将差价部分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低于与本条 2.2 款约定回购价款，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将差价部分同交易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